

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

財政經濟出版社

半社会主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 地租形態和土地報酬

(討 論 集)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

经济资料编辑委员会编

*

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60号

中华书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售

*

787×1092 1/32 · 61/8 印张 · 134,000 字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上册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 定价: (7) 0.55 元

统一书号: 4005.361 58.2.京型

目 录

我国过渡时期的地租問題引論(节录).....	关夢觉 (9)
关于半社会主义性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报酬問題(节录).....	張赤宸 (19)
关于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 問題.....	陈秋梅、衛兴华、宁玉山、趙之农 (30)
关于初級社地租与土地报酬問題的 理論探討.....	章奇順、孟氧 (63)
关于初級社的地租和土地报酬問題 ——和章奇順等同志商榷.....	衛兴华 (98)
我国农业合作化中的土地报酬問題.....	迟宜易 (129)
論社員所得土地报酬的經濟实質.....	卡查多也夫 (164)
土地私有制与土地国有化(节录).....	原有宗 (177)
附录:关于土地报酬是否有剝削性質的討論意見	(179)

編者前言

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产合作社，是我国和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創造出来的新的过渡形式。有关这一方面的經驗，对于一切土地私有制已有相当發展、农民对土地的私有观念較深的人民民主国家，都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承認社員的土地私有权并从合作社的劳动产品中提出一部分作为使用社員土地的报酬，是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区别于完全社会主义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一个主要特点。因此，关于土地报酬的性質問題的研究，是我国農業社会主义改造中具有理論及实践意义的問題之一。

这一問題很早就引起了我国經濟学家們的注意，但理論方面的探討和爭論，則主要發生在 1955 年六、七月間至 1957 年初这一段时间。

爭論集中在兩個問題上：

(1) 土地报酬反映着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它是不是剝削性質？

(2) 土地报酬是不是地租？如果是，它是一种什么样的地租？

对前一个問題，大体有下列几种不同的見解：

(一) 認為土地报酬所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类型的互助合作关系，它全然沒有剝削性質。本輯所节录的張凜同志的論文，

就是这种意見的代表。

王南同志認為土地報酬是貧農、中農之間的互助互利關係，從表面上看來，是和張凜同志的意見不同的；但因王南同志所說的互助互利關係不是一般意義的，而是專指一種“合作互助性質”的關係，因而實際上與張凜同志的意見是基本相同的。所有同意這種看法的同志也都指出：土地報酬所反映的社會關係，和完全社會主義的關係是有區別的。

(二)認為土地報酬不是剝削性質的，但也不是社會主義性質的，而是對社員的一種補償。在這方面又有兩種不同的意見：

①認為土地報酬是社員集體對社員個人過去所投在土地上的勞動的一種補償（亦即在土地上投資的折舊及利息）。蘇聯學者卡查多也夫同志和北京地質學院孫明哲同志都持這種見解。卡查多也夫同志還指出，這種補償費用不僅由社員負擔，而且“為了鞏固工農聯盟實際上這筆費用在某種程度上也是由社會來負擔的。”

②另一種意見認為，土地報酬是貧農對中農收入的一種補償。因為中農在入社前占有的土地及生產資料是較多、較好的，因而收入較多；在入社後為了不使中農收入減少，就以土地報酬及生產資料報酬的形式對中農收入作適當的補償，而這種補償是由貧農擔負的。北京大學經濟系學生彭玉書同志和中國人民大學的章奇順等同志，都持這種見解。

(三)認為土地報酬是剝削性質的。這又有下列幾種不同的解釋：

①認為土地報酬不僅是剝削性質的，而且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剝削，是對他人的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的占有。

②認為土地報酬反映着一定的剝削關係，但決不是資本

主义性質的剝削，也不是任何敌对階級之間的剝削与被剝削关系，而是上中农(富裕中农)对貧农的一定的剝削。采取这种看法的人比較多，本輯所收录的陈秋梅等同志的論文及馬梅初、孙再香同志的意見，可作为这类意見的代表。

还有一种和这类意見大体相同的看法，即認為一部分社員的土地报酬中包含着对另一部分社員的劳动的無偿占有，亦即入社土地較多較好但为社提供的劳动相对較少的社員(多为上中农)对入社土地少而提供劳动相对較多的社員(多为貧农)的劳动的占有。于光远、林子力等同志以及关夢觉、張赤宸等同志，都持这种意見。

关于土地报酬与地租的关系問題，大致有下列几种不同的看法：

(一)認為土地报酬中既包含級差地租，也包含絕對地租。这又可分为下列几种意見：

①認為土地报酬是由資本主义性質的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構成的。林里夫就持有这种意見。他說：“拥有較多并且較好土地的社員利用着他底較多或較好的那一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向一切其他社員征收一定限度的絕對地租和差額地租……。”这里虽沒有指明絕對地租和級差地租是資本主义性質的；但从林里夫認為半社会主义農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还受剩余价值規律支配，从他認為土地报酬意味着对他人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占有等見解来看，可以断定他是把土地报酬解釋为資本主义地租的。

②認為土地报酬中包含着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但这些地租形态是和資本主义地租有着原則区别的。中国人民大学的陈秋梅、衛兴华等四位同志就采取这种看法。

关夢觉同志的看法与这种看法基本相同，不过他又把級

差地租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間相比較而看到的級差地租，他認為这是農業生产合作社的級差地租；另一种是以合作社与个体农民比較而看到的級差地租，关夢覺同志称之为“广泛意义上的級差地租”。

(二)認為土地报酬中只包含級差地租而不包含絕對地租。迟宜易同志就采取这种看法。

值得提出的是，迟宜易同志不仅把土地报酬中所包含的地租完全归結为級差地租，而且还把它看作是小农經濟的級差地租，是由每一劳动者自己的劳动所創造的。

(三)認為土地报酬中所包含的地租，是一种半社会主义農業生产合作社所独有的特殊形态的地租。張赤宸、原有宗等同志持有这种見解。

章奇順等同志以及苏联經濟学者卡查多也夫同志，也認為土地报酬中所包含的地租是特殊形态的地租，但他們的解釋又与上述各同志稍有不同。章奇順等同志認為这是一种特种条件下的地租，是較富裕的劳动农民在半社会主义農業生产合作社条件下占有“社会無偿劳动”的形式。卡查多也夫同志則認為：在农民入社前投在土地上的資金及劳动还未能从土地报酬中获得充分补偿以前，土地报酬只是一种“偿金”而不是地租；但在已获得充分补偿之后，土地报酬則具有地租的性質，它是“社会历史上从未見過的一种新的地租形态”。

*

*

*

从上面的簡單介紹可以看出，經濟学界对这一問題的看
法还是很分歧的。目前只是在下列兩点上基本上取得了一致
的意見：

①土地报酬所表現的不是完全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

是表現着半社会主义農業生产合作社中的私有因素。

②土地報酬中包含着地租。

由此看来，半社会主义農業生产合作社作为我国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發展阶段，虽然基本上已經过去；但对这样一个重要阶段的理論研究，也就是对这方面經驗的概括和总结，还有待于繼續开展。

*

*

*

本輯所选录的有关土地報酬及地租的論文和討論意見共計十四篇。論文尽量全文刊载，但对一部分討論对象較广泛，全文中只有一部分涉及这一問題的論文(如关夢觉同志的“我国过渡时期的地租問題引論”)，則采取节录办法；对于討論意見一般采取节录办法而不全文刊载。

所选录的論文及討論意見，尽量選擇具有一定質量或在某类意見中具有代表性的；个别的論文或意見虽不見得是独立研究的成果甚至显著是錯誤的，但因其曾經引起了广泛的批評和討論，为使讀者了解爭論的經過，也选录在本專輯之內。

編者 1957 年 8 月

我国过渡时期的地租問題

引論(节录)

关 夢 觉

我国过渡时期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的級差地租問題

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否有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呢?

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組織个体农民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業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过渡形式。如前所說,在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前身——个体的小农經濟中,是存在着級差地租的。在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的后身——完全社会主义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中,还将存在着級差地租,如同在苏联的集体农庄經濟中那样。無疑地,在目前我国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中,也是存在着級差地租的。

既然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比个体的小农經濟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在初建社的几年內,只要經營管理得法,一般可以增产10—30%左右,所以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說,合作社經濟与个体經濟比較起来,一般是有級差地租的。这种意义上的級差地租,主要是由于把生产資料和劳动追加于同一土地面积上而产生的,即在农業集約化的条件下产生的,而不是由于合作社的土地一般地比个体农民的土地好而产生的,所以这里的

額外收入，類似級差地租第二形式。具體來說，合作社在生產上所以比个体农民（以及互助組）具有很大的优越性，首先是由于土地統一經營，可以合理地使用土地，因地種植，并可適當地擴大耕地面積，充分發揮土地增產的潛在力量；其次，可以合理地組織勞動力，充分發揮人們的勞動效率；再次，可以逐步擴大資金積累，增加農業投資，不斷地改進農業技術，增添改良農具，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此外，也有可能初步地進行農業基本建設，如興修水利、改旱田為水田、植樹造林、小片開荒等等；還有可能量力實行多部門經營，實行農、林、牧和副業生產的結合，以增加合作社的生產和社員的收入。總之，合作起來，就可以實行个体农民難于單獨進行的各種增產措施和生產改革，所以從廣泛的意義來說，和个体农民比較起來，農業生產合作社就產生了類似第二種形式的級差地租。

.....

在我国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各个合作社的土地肥沃程度不同，距離銷售地點的遠近不同，生產工具和技术設備不同，所使用的資金和勞動量不同，耕種的精粗程度不同——由于這種種差別，于是各个合作社的勞動生產率也就不同，從而產生了級差地租。更具體說，在不同的勞動生產率的條件下生產的農產品具有不同的個別價值，但產品却按照着社會的平均價值出售。如果某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組織比較好，它採用了比較完善的耕種方法，採用了比較好的生產工具，採用了各種各樣的肥料，組織了正確的作物輪種制等等，則它的收穫量比起沒有這樣做，或做得不夠的合作社，就一定會高些。在前一個合作社，每百斤產品的個別價值就會低些，而在後一個合作社就會高些。但產品並不是按照着個別價值出售，而是按照着由國家的計劃價格所反映

的社会平均价值出售的。而如同前面所說，既然个体的小农經濟目前在我国の農業生产中还占压倒的优势，所以农产品的社会平均价值主要是由个体的小农經濟来决定的，而国家在規定农产品价格时，还不能不特別考虑到个体小农經濟在劣等条件下所生产的农产品的价值，即考虑到它們的生产成本加合理收入，以促进我国農業生产的發展。一切产量增加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每百斤产品的个别价值既然比由个体小农經濟的产品价值所調节的社会平均价值低些，而在市場上还是按照着反映社会平均价值的国家計划价格来出售，于是产量增加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产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平均价值之間的差額，就構成了我們前面所說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对个体小农經濟的广泛意义上的級差地租。但各个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并不相同，在目前，也还有少数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生产率并不比个体的小农經濟高，它們的产量并不比个体农民所耕种的同等土地的产量大，因此，就合作社与合作社比較來說，增产的合作社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与不增产的合作社的产品的价值（这种价值接近于社会平均价值）之間的差額，就構成了增产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額外收入，即它們的級差地租。此外，有的農業生产合作社靠近銷售市場，有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离銷售市場远些。后者在运输上要化費較多的資金，前者要化費得比較少些。运输費用是作为追加的生产費用而包括在价值中的。于是，离市場較远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产品的个别价值要比靠近市場的高些，而个别的价值却是按照着同一的价格来实现的。因此，靠近銷售市場的農業生产合作社就会获得額外收入，轉化为級差地租。总之，拥有优等土地或靠近銷售市場的農業生产合作社，或在較高的技术水平上进行經營的農業生产合作社，会产生額外的收入，这种

額外的收入形成了級差地租第一形式或級差地租第二形式，或同時構成其兩種形式。

我國過渡時期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的級差地租和資本主義的級差地租是根本不同的。它們之間的本質的差別可以歸結如下：

(一)在我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級差地租不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是合作社社員的集體勞動所創造的社會總產品的一部分，國民收入的一部分。

(二)在我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級差地租不是用在土地所有者的寄生性的消費上，而是為合作社社員所得，用於發展公共經濟、改善社員的物質和文化生活上，並把部分級差地租，通過農業稅的形式交給國家支配，用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上面，或用於滿足各種社會性的需要上面。

(三)在我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級差地租不是在價格自發形成的基礎上形成的，而是在國家的計劃價格的基礎上形成的。

(四)在我国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級差地租不是高於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餘額，而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額外收入的一種形式。

正因為有以上這些根本的區別，所以在我國過渡時期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中，級差地租表現了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在我們這裡，級差地租是擴大合作社生產以及提高社員和整個社會的物質福利的重要源泉。在我們這裡，級差地租不但不阻礙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反而會促進它的發展。在我們這裡，級差地租不但不會引起農產品的漲價（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這是必然的現象），反而會使農產品的價格降低，從而使人民的物質生活得到改善。

我們前面所說的关于糧食的定产、定購、定銷的政策和办法，無疑地，也同样会促进了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中的級差地租的巩固和發展，从而会促进了我国的农業生产和农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摘自原文第三节）

我国过渡时期农業生产合作社內部的土地報酬問題

在我国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經濟中有沒有絕對地租呢？

我們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換言之，目前我們的农業生产合作社还是建立在工地及其他生产資料的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面的，不过，在我国过渡时期的条件下，因为实行統一經營、集体劳动之故，入股的土地的私有权已經受到了越来越大的限制，等到將來，由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的时候，土地私有权就相应地失去其意义了。

目前，在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業生产合作社中，入股的土地还得到一定的報酬。1951年12月1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業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中指出：“在土地合股的农業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規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員的自願，照顧当地經濟發展的条件，并使劳动力較多而土地較少的社員和土地較多而劳动力較少的社員，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發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漸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1953年12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發展农業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中更进一步指出：“关于按劳动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应容許各社根据社員民主討

論，在照顧全体社員都能够获得合理利益并能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發展和有利于生产發展的条件下，分別地妥当处理，避免为社員所不滿意的偏高偏低的現象。但一般的原則 是：必須随着生产的發展、劳动效率的發揮和群众的覺悟，逐步穩妥地提高劳动报酬的比例。”

目前一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員入社土地都采取固定报酬的办法，即按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給予固定的报酬，合作社生产提高，土地报酬不增加。最大的土地报酬的数量，一般都不超过土地常年产量扣除了生产消耗的抵偿、公积金、公益金和土地以外的生产資料报酬后的 50%，但如把包括在其内的农业稅除开以后，实际上为 30% 左右。①以河北省河間县的“先鋒”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例：它是 1952 年建立的老社，1954 年冬天已經發展成为 131 戶的大社，按照不久以前制定的秋收分配方案，該社确定农业收益按地四劳六的比例分配，定产以內按上述的劳力、土地比例分配，超产部分按劳八地二分配；副業收入中除去开支，再扣除公积金、公益金 5%，其余全归劳力分配。② 吉林省根据几个地方的研究，一般土地租額比例以不超过常年产量 15—20% 为宜，西部風沙地区土地瘠薄者，可以少于此数；或合理分等，按等評定租額。租額确定后一般在三、五年之內不降低；至于土地多而瘠薄地区，农民自願不要地租也是允許的，但处理这个問題須十分慎重，必須对土地多劳动弱和孤寡殘廢的給以适当照顧。③

① 參看于光远、林子力、馬家駒：“論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分配”，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1—42 頁。本文以下关于合作社土地报酬的若干論証，是參照該文的。

② 李志通、馬賁杰：“河間县三个农业合作社制定秋收分配方案的經過”，1955 年 8 月 29 日“人民日报”。

③ 1955 年 9 月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貫徹互利政策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秋收分配工作的指示”。

正因为土地私有，并且土地采取地租的形式获得报酬，所以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包含有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与合作的性质。以土地入股的社员，一方面是劳动者，获得劳动的报酬，这是主要的方面；同时又是土地私有者，获得土地报酬，因为各个社员入股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不等，所以获得报酬的多寡也不相等。

凡是入股的土地，不论优劣，都获得一定的报酬，这种采取地租形式的报酬是由土地私有权产生的，也可以说，这种土地报酬是社员们的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其自己的一种形式。因为“土地私有权本身已经会生出地租”，^①所以从表面上看来，我国过渡时期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土地报酬，和资本主义的绝对地租相类似。然而这种类似，仅仅是形式，是事物的表面现象，实质上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土地报酬和资本主义的绝对地租绝不相同。在我国过渡时期的条件下，借斯大林的话来说：“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改变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简单地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简单地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机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②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采取地租形式的土地报酬，正是如此。这从下面的说明中可以看出。

农民入社后，各个农户的土地所有权，已经不能成为他们的个体经济发展的条件，而只能是通过合作社取得土地报酬的形式来在经济上实现其自己。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各个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85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7—48页。

戶不僅占有着土地，而且使用着土地。不過，從出讓土地的使用權並由此取得土地報酬的一方來說，是各個農戶；而就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並支付土地報酬的一方來說，則是包括所有這些農戶在內的一個集體，即由全體社員所組成的合作社。

土地改革後，我國農民占有土地的狀況是比較平均的，但同時也還保持着一些差別，特別是由於土地改革時中農不動，所以他們占有的土地也一般較多較好。在組織起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後，占有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較多的中農社員與占有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較少的貧農社員的經濟地位也還不是完全平等的。因此，在合作社內部，上述農民間的階級差別也仍然存在著。一般來說，原先的中農在加入合作社以後仍舊是中農，原先的貧農在加入合作社以後仍舊是貧農，他們的階級地位不會在加入合作社以後就發生突然的變化。但重要的是：在合作社內部已不可能再發生階級的分化，社員之間的階級差別將隨着合作社經濟的發展和逐漸向完全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的過渡，而趨於泯滅，最後他們都要成為集體農民。

以上我們說明了農民入社後，其土地所有權已經不能再成為他們的個體經濟發展的条件；同時也說明了農民在合作社內部已不可能再發生階級的分化。這兩點，部分地表明了我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半社會主義性質，也表明了合作社社員的土地私有權和個體農民的土地私有權，實際上已經有所不同。

儘管如此，但由於各個社員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數量，和他們所作的勞動相對而言，有的較多，有的較少，因而每個社員入社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在合作社所使用的全部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中所占的份額，同他自己所作的勞動在全體社員所作的勞動總量中所占的份額，往往是不一致